

证券代码：300866

证券简称：安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3257

债券简称：安克转债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为积极贯彻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加大股东回报、更好地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2、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536,157,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7.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75,310,323.5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占 2025 年半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6%，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符合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相关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配前总股本 536,157,6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7.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6.3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85	阳萌
2	02*****001	赵东平
3	02*****070	吴文龙
4	02*****060	贺丽
5	02*****810	高韬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 年 9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并披露。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阳萌、贺丽、持股 5%以上股东吴文龙、赵东平和高韬就关于持股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文龙、高韬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将在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阳萌、贺丽和赵东平上述最低

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调整。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安克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安克转债”转股价格为 111.28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10.5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健兴科技大厦 B 座 4 楼

咨询联系人：彭文婷、张泽宇

咨询电话：0731-8870 6606

传真电话：0731-8870 9537

八、备查文件

- 1、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4 日